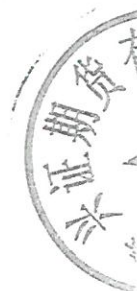


兴享-博弘进取 FOF 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次清算报告



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基金剩余财产清算

自合同终止日起,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第一次清算明细见2019年10月21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第二次清算可供分配金额如下,系第一次清算时未变现的应收托管户利息:

实际变现后二次清盘可供分配金额	7,445.19
-----------------	----------

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清算剩余财产 7,445.19 元,剩余财产将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根据终止日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向委托人进行分配。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基金剩余财产清算(续)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收到存在差异,剩余财产划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在清盘过程中如发生银行汇划手续费,将按照扣除该手续费后的金额划付剩余财产及应付费用。

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